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88號

聲請人 黃晨凱

法定代理人 紀妍穎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拋棄繼承權者，須以繼承人為限，此觀民法第1174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  
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。前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。對於該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拋棄被繼承人黃明郎繼承權一案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通知命其補正，此項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證。又被繼承人尚有子女為繼承人，經本院調閱113年度司繼字第2892號查核無誤揆，聲請人繼承順序在後，自非當然繼承。依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